

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，在本学科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传播。

五、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学校研究生招生其它相关工作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保证遵守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考生(承诺人)签字：

2026 年 月 日